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下同）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本次修正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相關中央法規據以修正，並考量實務執行上有未盡周詳之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依據本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另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七日修正，非營利幼兒園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規範及程序相關規定已定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爰配合刪除本辦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教育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明定臨時照顧服務費收退費規定。另依據中央函釋，將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排除於教保服務機構預收費用收退費相關規定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u>非營利幼兒園有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審議及相關程序。</u>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七日修正，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應遵照辦理之程序已明定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爰刪除第二項後段。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u>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辦理。</u>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u>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u> <u>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u> <u>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u> <u>（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u>	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教育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

	<u>(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u> <u>(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 <u>(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 <u>(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u> <u>(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u> <u>(七)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u> <u>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u> <u>(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u> <u>(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u> <u>(三)其他費用：</u> <u>1、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上開費用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u> <u>2、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u>	
--	---	--

	<u>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u> <u>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上開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u>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u>教保服務機構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提具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並載明收費數額(含逾時收費)及收退費基準，報經本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及收取費用。</u> <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除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外，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收取數額不得超過學費百分之十，並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u>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收取數額不得超過學費百分之十，並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一、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七項，應於本縣自治法規訂定臨時照顧服務收退費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878 號函釋略以，「…(二)倘貴局(府)評估轄內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預收費用，請於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自治法規明定預收費用之收費及退費規定，並將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已有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經費者排除適用範圍。…」，爰於第三項增加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排除適用之規定。 三、配合修正附表。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考量物價調幅及本縣國小午餐費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調整至每餐最高新臺幣五十元(50 元×200 日 /9 個月=1,111 元/月)，為維持午餐供應品質並確保幼童營養健康，爰酌調午餐費收費上限。 二、配合本縣延長照顧服務計畫之名稱，修正延長照顧服務費收費標準引用規定。 三、增加公立幼兒園臨時照顧服務費收費標準。 四、備註增加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全學期計費月數，以臻明確。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期間	備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期間	備註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學 費		每月 88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每月 1,20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一學期	最高上限： 半日班每學期最高 5280 元 全日班每學期最高 7200 元	學 費		每月 88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每月 1,20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一學期	最高上限： 半日班每學期最高 5280 元 全日班每學期最高 7200 元					
雜 費		600 元以下	600 元以下	一學期		雜 費		600 元以下	600 元以下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250 元以下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250 元以下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150 元以下	200 元以下	一個月			代辦費	活動費	150 元以下		200 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1000 元以下	1000 元以下	一個月				代辦費	午餐費		9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點心費	5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代辦費		點心費	5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單趟：200~600 元、 雙趟：400~1,000 元		一個月							代辦費	交通費	單趟：200~600 元、 雙趟：400~1,000 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苗栗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代收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苗栗縣當年度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代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元以下			
家長會費	100 元以下					代收費	其他費用							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			
其他費用	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						備註	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全學期以○個月計。									
備註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全學期以 4.5 個月計。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辦理。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提具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並載明收費數額(含逾時收費)及收退費基準，報經本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及收取費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除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外，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收取數額不得超過學費百分之十，並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附表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期間	備註
		半日	全日		
學 費		每月 88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每月 1,20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一學期	最高上限： 半日班每學期最高 5280 元 全日班每學期最高 7200 元
雜 費		600 元以下	600 元以下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250 元以下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150 元以下	200 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u>1000 元以下</u>	<u>1000 元以下</u>	一個月	
	點心費	5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單趟：200~600 元、雙趟：400~1,000 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苗栗縣 <u>公立幼兒園辦理</u> 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u>臨時照顧服務費</u>	<u>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元以下			
	其他 <u>費用</u>	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			
備註	<u>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全學期以 4.5 個月計。</u>				